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 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Super Micro 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 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460股Super Micro 股份。

**出售Affirm 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3,500股Affirm 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和(ii)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Affirm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Affirm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460股Super Micro股份。購入每股Super Micro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39.00美元(相當於約3,415.39港元)。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3,500股Affirm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Affirm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5.30美元(相當於約352.41港元)。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Affirm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Affirm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Affirm及Super Micro之資料

### Affirm

Affirm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也是一家金融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下一代數位和行動優先商務平台。Affirm的解決方案建立在信任和透明度的基礎上，旨在讓消費者更容易負責任地、充滿信心地消費，讓商家和商務平台更容易實現銷售轉換和成長，讓商業更容易蓬勃發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ffirm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349,292	10,497,492	1,587,985	12,354,523
所得稅前(虧損)	(724,831)	(5,639,186)	(989,245)	(7,696,326)
淨(虧損)	(707,417)	(5,503,704)	(985,345)	(7,665,984)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368百萬港元)及2,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715百萬港元)。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971百萬港元)。

## Super Micro

Super Micro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也是一家總部位於矽谷的加速計算平台供應商，這些平台是針對各種市場(包括企業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5G和邊緣計算)進行應用優化的高性能、高效率服務器和存儲系統。Super Micro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的服務器、存儲系統、模塊化刀片服務器、刀片、工作站、完整的機櫃級隨插即用解決方案，提供預定義和預先測試的全機櫃級解決方案、網絡設備、服務器子系統、系統管理和安全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uper Micro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銷售收入	5,196,099	40,425,650	7,123,482	55,420,690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336,833	2,620,561	754,297	5,868,431
淨收入	285,163	2,218,568	639,998	4,979,184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342百萬港元)。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51百萬港元)。

##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Super Micro是一家美國科技公司。董事會對Super Micro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乃是購入具有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Affirm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根據出售Affirm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Affirm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Affirm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Affirm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代價，及本集團擬將出售Affirm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適時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Affirm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和(ii)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Affirm股份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firm」	指	Affirm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FRM)
「Affirm集團」	指	Affirm及其附屬公司
「Affirm股份」	指	Affirm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Affirm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3,50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購入 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460股Super Micro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先前購入 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8,000股Super Micro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6,620股Super Micro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Micro」	指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SMCI)
「Super Micro集團」	指	Super Micro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Micro股份」	指	Super Micro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